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李硯霆即李健豪即慈聖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巫孟汶

　　巫宣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9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9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硯霆即李健豪即慈聖企業社（下稱李硯霆）邀被告巫孟汶、巫宣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至118年4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（利率現為2.295%）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本息分60期平均攤還，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李硯霆於115年1月29日後即未按約定還款，原告以電話及寄送催告

書均未獲回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662,9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證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9至56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	662,965元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之利率20%計算。